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研〔2019〕6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 学位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9年1月9日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学位 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电子注册、信息变更和勘误，以及各类学历学位证明等管理程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武科大研〔2017〕2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二条 学籍电子注册的实施，是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高等学校招生行为监督，加强高校研究生管理，实现对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全过程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学籍电子注册包含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年电子注册。

第三条 新生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及时提供新生数据信息，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进行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经复查需变更注册状态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提供材料，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相应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报到注册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供研究生学年注册状态数据，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根据注册数据进行学年电子注册。

因各种原因需要休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第五条 研究生因复学、延长学习年限、转专业、转学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需要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进行研究生学籍变动。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拟转入学院考核通过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集体研究决定通过，由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进行研究生学籍变动；下学期，转专业的研究生经新专业试听

确定后，报主管校领导通过，由学校下文。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办理。

第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须注销学籍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学籍注销。

由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因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注销学籍的，根据下达的处理文件，且研究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的，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第三章 学籍信息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籍电子信息来源于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研究生填报的、经学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信息，是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学校应严格管理研究生的学籍电子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等五项关键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学校应依法依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凡在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录取、在校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相关学籍信息错误的，不予变更。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变更相应的学籍关键信息：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同时或先后变更了姓名和身份证号两项的；
2. 以有效军人证件报考入学并以报考时的证件号码注册学籍，申请变更为居民身份证号的。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有合理、充分理由，并能提供具备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可申请变更学籍关键信息，由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决定是否更改。

1. 由于录取信息错误导致学籍信息错误的，研究生须先向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申请变更中国高等教育研究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信息，并获得由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的证明；

2. 除录取信息错误外的，研究生须向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提出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的研究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武汉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 招生录取名册（含研究生本人页）；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属于录取信息错误的，须提供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5. 在校期间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须提供户口簿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父母或监护人的知晓同意函，民族变更的，还须提供地市级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户口薄或户口底页，以及证明材料中应当载明变更原因、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的内容、出具证明单位的办公联系电话等，应加盖部门印章；

6.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申请受理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和培养教育处复审后，报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同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变更，并将变更材料提交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籍信息中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不予变更；基本学制变更与专业变更相关信息，应严格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应严格与教育部发布的标准专业名称和代码一致。

由于转专业原因发生专业名称和代码变化的，由研究生院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学籍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第四章 学历、学位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方式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在中国高等教育研究生信息网（学信网）上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并按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注册，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以后进行了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变更的，学历、学位注册信息不予变更。

第十八条 对学历、学位信息与招生录取信息不符的，且确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的，可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 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2. 材料审核。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由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学位信息勘误申请表》，经研究生院集体研究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由学校行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3. 信息勘误。经湖北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将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并更新网上信息。

第十九条 不属于学历、学位信息勘误范围，对在校学习期间存在关键信息变更的，并能够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的，经学校研究审核通过，可出具相关的学历、学位证明，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 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载明变更前后信息的户口簿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等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2. 审核材料及出具证明。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研究生院集体研究通过，报主管校长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出具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

第二十条 如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需要补办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者，可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 刊登声明。在国家认可、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登发证书遗失声明。

2. 提交材料。证书遗失声明登发一个月以后，原证书持有者须将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无工作单位的持居委会证明）、两寸蓝底彩色登记照两张及一致的电子版照片（以毕业证书+姓名+身份证号.jpg 命名，发送至指

定邮箱)、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招生录取名册、发证存根和报纸遗失声明原件等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3. 材料审核。研究生院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办理证书制作的后续工作。

4. 证书领取。证明书办理周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本人持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可于下月的 25 日(节假日除外)以后到研究生院领取证明书。

第二十一条 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如再有遗失或损坏,将不再进行补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解释。

- 附件: 1. 武汉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 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学位注册信息勘误申请表

附表 1
武汉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考生号（高考报名号/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编号）	
院系		专业		层次	硕士（博士）研究生
学号		电话 1		电话 2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理由					
证明材料目录: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2、其它（由申请人逐一详细列出）：					
申请人承诺：以上均为个人真实信息，变更理由属实，证明材料均由本人提供且真实有效，入学考试为本人参加。若以上承诺有任何不实之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录取照片打印/粘贴处） （由提供照片的部门盖骑缝章）	（研究生在校照片打印/粘贴处） （由提供照片的部门盖骑缝章）	（研究生二代身份证提取照片打印/粘贴处） （由提供照片的部门盖骑缝章）	学院审核意见		
			录取照片、在校照片、研究生本人（是/否）一致； （是/否）同意变更。 审核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审核意见			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审核意见		
信息变更（是/否）涉及录取加分项目； 变更后（是/否）符合当年录取条件； 入学资格复查（是/否）由招办负责；如是， 则录取照片、在校照片、研究生本人（是/否）一致，（是/否）同意变更。 审核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录取照片、在校照片、研究生本人（是/否）一致； （是/否）同意变更。 审核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研究生院留存 1 份，报送湖北省教育厅 1 份。

附件 2

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学位注册 信息勘误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考生号（高考报名号/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编号）	
院系		专业		层次	硕士（博士）研究生
学号		电话 1		电话 2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理由					
证明材料目录: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2、其它（由申请人逐一详细列出）:					
<p>申请人承诺：以上均为个人真实信息，变更理由属实，证明材料均由本人提供且真实有效，入学考试为本人参加，学历由本人获得。若以上承诺有任何不实之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研究生院留存 1 份，报送湖北省教育厅 1 份。

